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舞弊行為檢舉辦法

一、制定依據與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舞弊行為，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客戶、供應商。

三、專責單位

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由稽核處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四、檢舉處理程序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五、檢舉人保護

- 一、向檢舉人核實情況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
- 二、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
- 三、除調查案件需要外，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應經主管批准，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
- 四、在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

六、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七、檢舉管道

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信箱：FITH_3712@fit-holding.com